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鄒美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伍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五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貳拾肆萬伍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114年2月24日將嚴重毀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送至原告所經營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之HOT竹北保養廠維修，被告並同意系爭車輛包修之金額為26萬，有被告簽名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卷第13-22頁）。詎原告於114年5月27日將系爭車輛修復完成並通知被告領回及請求給付修車費後，被告僅給付5萬

元修車費，有系爭車輛完工照片、LINE對話截圖（含5萬元交易明細）可憑（卷第23-30頁），尚餘21萬元（計算式：26萬元-5萬元＝21萬元）修車費未清償。

㈡、被告迄未將該車領回，無權占用保修廠車格，應給付原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起訴日即115年7月9日止（13個月又12日），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。參以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停車處公告之停車費，每日380元，換算每月為11,400元（計算式：380元日x30日＝11,400元），則被告應給付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為152,760元〔計算式：（11,400元x13個月）+（380元x12日）＝152,760元〕。

㈢、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之修車費21萬元及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152,760元，共計362,760元（計算式：210,000元+152,760元＝362,760元）。爰依承攬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362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卷第9頁）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一、㈠部分，有被告簽名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完工照片、LINE對話截圖（含5萬元交易明細）附卷可稽（卷第13-30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修車費21萬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系爭車輛自修繕完畢經原告通知領回時，即無繼續放置保修廠之法律上原因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5月28日起至115年7月9日止（13個月又12日）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，即屬有據。

2.原告固請求以每月11,400元、每日380元計算停車費等語。惟本院參以離原告保修廠最近之竹北M2室內停車場（華興立體停車場）之停車費率，月租每月2,400元，臨時停車7：00～21：00每半小時10元、21：00～7：00每小時10元，時段最高收費100元，每日無最高上限優惠，有該停車場停車須知可憑（卷第61頁），則該停車場每日停車費380元（計算式：20元x14小時+100元＝380元），是以，本院認應以每月2,400元、每日380日計算被告應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為35,760元〔計算式：（2,400元x13個月）+（380元x12日）＝35,760元〕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承攬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原告給付245,760元（計算式：修車費21萬元+相當於停車費之不當得利35,760元＝245,76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